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3〕104号

山东工商学院关于 制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制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做好此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制定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培养方案的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反映国家对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

本要求，体现本单位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二）学科（专业）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教育部联合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准。以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宽口径人才培养的目标，对于具有一级学科授权的学科应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对于暂时不能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的学科，应以二级学科为基础，统筹考虑所在一级学科相关专业制定培养方案。

（三）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体现学科（专业）的内涵，并结合本学科的实际突出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培养硕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

（四）落实保证和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措施，对硕士研究生应参加的学术活动和应取得的科研成果做出必要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全过程监控作出具体规定。

二、关于培养方案基本内容的要求

培养方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综合考核、学位论文、培养方式、文献选读等内容。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学科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应考虑本学科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使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所设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基本年限为 3 年，可提前半年毕业或延期一年毕业。

（四）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应对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覆盖，教学内容应与本科课程分清层次并注意衔接。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培养计划中制定的课程学习及其他环节的全部内容，修满规定学分，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申请论文答辩。

我校硕士研究生应修满总学分数不低于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34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

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补修课、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其中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为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和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为非学位课。

1、学位公共课（共计 3 门，6 学分）

学位公共课是指根据教育部要求，全校硕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和外语课程。学位公共课的安排由研究生处统一部署。

2、学位基础课（共计 3 门，9 学分）

学位基础课是指该学科门类中一级学科内各个专业硕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基础课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安排，一般安排 3 门课程。不可将二级学科的课程作为学位基础课。

3、专业必修课（共计 4 门，11 学分，其中含专业英语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是指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在专业知识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专业必修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安排 4 门课程，共计 11 学分。

4、专业选修课（至少选修 3 门课程，至少修满 6 学分）

专业选修课是指该专业硕士研究生选修的专业课，含学术前沿课。专业选修课是必修课程核心基础的延伸，要充分体现该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特点。专业选修课原则上设置 5 至 7

门，应至少选修 3 门，至少修满 6 学分。

5、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

根据学科发展的综合化、学科的新兴交叉与边缘学科不断出现的趋势，可开设一些跨学科或跨专业的课程。应至少选修 1 门，至少修满 2 学分。

6、实践活动（1 学分）

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专业实习和教学实践等。应明确本学科硕士生拟参加社会实践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达到规定要求给予 1 学分。

7、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硕士研究生的专题综述、校内外专家学者的学术报告及讲座等。应明确参加的场次和考核的办法，达到规定要求给予 1 学分。

8、补修课

跨学科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阶段的专业核心课程，一般 2 门左右。补修课成绩必须及格，但不计学分。

9、考核方式

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内容特点采用不同的形式，一般分为“考试”（含闭卷、开卷）和“考查”。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是在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以后，以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初。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应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

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要求用不少于一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设计和完成。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七）培养模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硕士研究生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建立导师团队协作式培养，产学研合作模式；实践中探索和完善学术沙龙模式、课题制模式、导师组模式，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可规定研究生参加必要的学

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确保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八）文献选读

列出须阅读的本学科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三、培养方案的框架和格式

1. 培养目标
2. 研究方向
3. 学习年限
4. 课程设置
5. 综合考核
6. 学位论文
7. 培养方式
8. 文献选读

四、本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山东工商学院

2013年12月2日

附件：

() 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分要求							
学院		培养类别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覆盖二级学科及代码							
培养目标							
研究方向							
基本学习年限	3 年，最长 4 年						
总学分	总学分 36 学分，其中课程 34 学分，培养环节 2 学分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公共课		第一外国语	3			考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考试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考试	二选一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考试	
学位基础课			3				
			3				
			3				
专业必修课		专业外语	2	40			
			3				
			3				
			3				
专业及跨学科选修课 (研究方向课程)							

补修课程							不计学分
培养环节及要求							
培养环节	具体要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设置目的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学院规定	课程学习计划: 入学 1 个月内; 论文工作计划: 第 2 学期			因材施教		
2. 论文开题报告	学院规定	≤4 学期初			1、科研能力 2、创新能力 3、论文写作 4、过程管理		
3. 综合考核	学院规定	≤3 学期末					
4. 论文答辩	学院规定						
5. 实践活动	学院规定	第 2-3 学期		1.0	综合能力训练		
6. 学术交流	学院规定	第 2-3 学期		1.0			
7. 同等学历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8.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本学科主要文献、书目 (强化专业理论知识)							
序号	著作或期刊名称		作者	考核办法	备注		

- 考核办法: 1、课程考核: 将此文献作为课程考核的考试范围;
2、开题报告或学科综合考试: 结合论文开题或学科综合考试进行;
3、读书报告: 撰写读书报告
4、其他, 请注明。

备 注: 填写选读或必读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2份)